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船科技”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钢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5 号），中船科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894,22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5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641,743,589.08 元，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将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6,841.01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620,236,748.0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7,0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3,236,748.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BJA6048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13,236,748.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41,120,847.6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B3	86,780,141.2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461.2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C3	91,216.9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567,490,698.7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125,308.8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86,871,358.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2022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1,216.97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入 1,567,490,698.7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净额为 41,125,308.88 元，累计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871,358.24 元，结余募集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独立财务顾问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

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九院）、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孙公司常熟中船梅李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梅李）、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4000513502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413	0.00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联合大厦支行	1001260529424859537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216170100100217765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360052096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外高桥支行	8110201012600520975	0.00	已注销
上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321903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323.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4.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436.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波奉化安置房项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是	否
常熟梅李项目	否 [注 1]	30,000.00	25,425.46	25,425.46		25,425.46	0.00	100.00	2020年6月	不适用	否	是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59,999.94	59,999.94		59,999.94	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100.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	否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36,323.67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74.60	4,574.60	9.12	8,687.13	4,112.53[注 2]	189.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1,323.67	161,323.67	161,323.67	9.12	165,436.20	4,112.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交付的原因主要系：1. 该项目系中船九院从外部购入，导致项目交割工作复杂，办理规划调整、施工许可、消防备案等亦需原建设单位参与配合，故办理相关手续的周期延长；2. 地下车库延期交付 1 年左右亦影响了建设周期；3. 2020 年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常熟梅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请参见本核查意见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中船九院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为募投项目实际投入的自筹资金 793,138,992.3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审议结果，公司终止了常熟梅李项目，并将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和有效的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86,871,358.24 元，结余募集资金 0.00 元。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常熟梅李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0,000.00 万元，原计划首期“古镇街区”改造建设项目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13.97%。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常熟梅李项目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425.4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已达 84.75%，已实现收益率约 11.63%。

因受财政部颁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第三条“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中明确规定“地方政府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地方政府不得承诺将收储土地出让收入作为偿还平台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等一系列宏观政策调整的影响，常熟梅李项目已无法按原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实施，该项目自 2019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为规避项目投资风险，经多轮沟通协商，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同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关于中船科技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上述审议结果，公司终止了常熟梅李项目，并将常熟梅李城乡一体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和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中合计剩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以实施补流时募集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确保剩余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和有效的使用。中船九院、常熟市梅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常熟聚沙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常熟梅李镇新型城镇化项目合作变更的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船九院停止对常熟梅李项目进行资金投入。常熟梅李根据协议约定，已于 2022 年 6 月还清剩余委托贷款及利息，后

续甲方、丙方和常熟梅李将配合中船九院完成相关股权处置工作。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构建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大楼，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中船九院设计研发业务发展的需求，为组建大师工作室、博士工作站和重点科研项目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环境，科研生产场所将有所增加，不直接形成效益。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将发挥中船九院在非标设备设计、舱室装潢等方面技术优势，通过对 XXXX 舱室内装环境及关键技术研究，为 XXXX 实船建造积累设计理论知识，综合考虑舱室环境影响因素，运用系统化、专业化方法开展研究，提供技术储备和人才集聚，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用于补充中船九院流动资金，为中船九院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改善债务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

（四）本年度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五）本年度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超募资金。

（六）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本年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度，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中船科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资料，查阅募集资金事项相关的三会文件及中介机构报告等方式，保荐机构对中船科技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中船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船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